

登封市人民政府

登政通〔2012〕15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已经进入森林防火期，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森林封山防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，是我市今冬明春森林防火期。在国有登封林场、香山森林公园、大熊山森林公园、朝阳沟森林公园，以及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森林防火重点地段、森林火灾易发地段等一律实行封山禁火；在重点地段的入山口处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，对入山人员、车辆进行防火检查管理。

二、实行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包村、村干部包片、护林人员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做到山有人巡、林有人护、庙宇有人看、坟头墓地有人管、责任有人担。

三、防火期期间，凡进入封山禁火区的，须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。未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进入封山禁火区。经批准进入封山禁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装置，配备灭火器材，停放在指定地点；进入封山禁火区的所有人员（包括游客、驴友等），禁止携带一切火种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防火期期间，严禁在封山禁火区内及边缘 200 米内吸烟、上坟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燃烧秸秆、爆破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生产、生活用火和电击狩猎。

五、各有关单位、国有登封林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值班带班、检查巡逻和哨卡管理，加大巡逻密度，严密监控和防守火情动态，实行每日火灾报告制度；一旦发生火情，要立即报告，并迅速组织扑救。在辖区内组织森林防火督查组、纠察队、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和巡逻，发现异情，迅速处置，切实做到见火就查，违章必纠。

六、对在封山禁火区违规用火者，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的，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，赔偿损

失，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全市各级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，发现森林火情要及时拨打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、“62852119”。

八、对发生火情火灾的，要按照火灾责任事故“三不放过”（火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肇事者和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，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）规定严肃查处；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护林 通告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11月14日印发
